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及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风险提示

3.1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存在过度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3 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5 液冷行业未来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周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市场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滑、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程、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相关投资风险。

3.6 股权收购交易方案涉及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事项，同时约定了交易对手方莫振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陈金培占公司总股本的6%的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富科技，证券代码：003018)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风险提示

2.1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存在过度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 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了收购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51%股权的股权交割和工商过户手续。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 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上述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就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以上业绩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其所在行业的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但由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国家和行业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2025年1-10月份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5 液冷行业未来竞争加剧及行业格局变动风险

当前液冷行业处于快速扩张周期，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或将发生显著变化。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后续可能面临市场参与者增多、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产品毛利率承压下滑、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等问题。公司液冷业务未来拓展进程、市场布局落地节奏及未来盈利水平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审慎评估相关投资风险。

2.6 股权收购交易方案涉及协议转让部分的交易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事项，同时约定了交易对手方莫振龙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陈金培占公司总股本的6%的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得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8,100	168,100	2026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28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8,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2026年3月24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汇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五)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聘用或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10人，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79,8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5月20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168,1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67,361,481股减少至167,193,381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股本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变动后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6,467	83.30%	0	139,406,467	83.3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955,014	16.70%	-168,100	27,786,914	16.62%
合计	167,361,481	100.00%	-168,100	167,193,381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6,52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5,114股
持股比例	3.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5,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80,000	1%	2025/8/7～2025/8/13	11.78-12.67	2025年7月17日
	551,795	0.33%	2025/10/9～2026/1/8	11.36-12.48	2025年9月10日
	1,680,000	1%	2026/3/2～2026/4/28	11.33-12.30	2026年1月30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前述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1,680,000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6,525,114股变更为4,845,11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88%减少至2.88%，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买卖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85,0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0,874,00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8,059,005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5/22	2026/5/25	2026/5/2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7,185,004	30,874,001	108,059,005
1、A股	77,185,004	30,874,001	108,059,005
三、股份总数	77,185,004	30,874,001	108,059,00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8,059,005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49050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顾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1%；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贾延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71%；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顾彬先生、贾延广先生、穆雅斌女士分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5,000股、25,000股、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3%、0.0093%、0.0019%。减持时间、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顾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贾延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穆雅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股
持股比例	0.0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顾彬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贾延广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穆雅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1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26 证券简称：博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俊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222 债券简称：博俊转债。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俊转债”自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止暂停转股。2